

2024 年度江门市蓬江区司法局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蓬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.27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2.05 万元的 62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37 万元，增长 41.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.8 万元，完成预算 1.35 万元的 59.4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5 万元，增长 164.8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.8 万元，完成预算 1.35 万元的 59.4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5 万元，增长 164.8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47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7 万元的 67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13 万元，下降 21.4%。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按照预算数严格执行。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

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.8 万元，占 63.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47 万元，占 36.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.8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.8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，主要用于保密应急用车、后勤保障用车。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47 万元，主要用于外单位来访交流学习招待费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3 次，接待人数共 48 人。主要包括其他单位来访交流等。

表 9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江门市蓬江区司法局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2.05	0.00	1.35	0.00	1.35	0.70	1.27	0.00	0.80	0.00	0.80	0.47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